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3-01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12,044,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孩子王	股票代码	301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侍光磊	戴璐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传真	025-52170981	025-52170981	
电话	025-52170981	025-52170981	
电子信箱	ir@haiziwang.com	ir@haiziw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母婴童商品零售及增值服务，是一家数据驱动的，基于顾客关系经营的创新型亲子家庭全渠道服务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为准妈妈及 0-14 岁婴童提供一站式购物及全方位成长服务，通过“科技力量+人性化服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大量场景互动，建立高粘度客户基础，开创了以会员关系为核心资产的单客经营模式。

2022 年，公司大力发展全渠道全场景战略。在线下门店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门店功能和定位的迭代升级，通过与包括万达、华润等大型购物中心深度战略合作，打造以场景化、服务化、数字化为基础的大型数字化直营门店，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在全国 20 个省（市）拥有 508 家大型数字化直营门店。在线上平台布局方面，公司构建了包括移动端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商城等在内的 C 端产品矩阵，向目标用户群体提供多样化的母婴童商品及服务。此外，公司已完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搭建，真正实现了会员服务、商品管理、物流配送及运营一体化的全渠道购物体验。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母婴商品销售、母婴服务、供应商服务、广告业务和平台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招商收入和其他。

1) 母婴商品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和线上渠道向目标用户群体销售食品、衣物品、易耗品、耐用品等多个品类，产品品种逾万种，公司销售的母婴商品以中高端品牌为主。

2) 母婴服务

为进一步满足母婴家庭不同阶段的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购物体验，公司还为孕产妇及婴童提供童乐园、互动活动、育儿服务等各类母婴童服务及黑金会员服务。

3) 供应商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及会员资源，为供应商提供了一系列会员开发、互动活动冠名、商品线上线下推广宣传及数字化工具等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参考市场价格，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费用。

4) 广告业务

公司的广告收入主要系由下属子公司思想传媒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和线下广告服务。

5) 平台服务

为进一步打造母婴产业生态体系，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自主运营各类线上平台，并为入驻平台的母婴品牌商、经销商、周边服务机构等提供网店开设、商品展示等服务。

6)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招商业务和其他。其中，招商业务系公司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服务需求，将线下门店部分场地转租给母婴行业周边服务商户使用；其他业务主要系由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向企业客户零星销售部分供应链管理类软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856,961,372.64	8,126,256,240.90	-3.31%	5,022,755,3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1,913,627.58	2,848,034,669.59	4.00%	2,090,290,591.5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 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520,163,477.19	9,048,876,572.42	-5.84%	8,355,435,2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08,569.52	201,621,512.14	-39.44%	391,015,8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08,317.56	121,524,652.39	-37.21%	310,314,3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993,295.24	598,604,182.19	3.41%	868,110,18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2	0.2022	-44.51%	0.3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2	0.2022	-44.51%	0.3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8.83%	-4.63%	20.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9,431,199.60	2,264,307,966.88	2,010,542,299.40	2,135,882,0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5,088.10	99,378,368.23	84,868,825.50	-29,703,5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58,751.55	82,191,209.26	69,819,036.91	-36,743,1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8,412.35	272,585,142.19	239,157,563.34	-12,677,82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	277,563,504.00	277,563,504.00					
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9%	127,819,468.00	277,563,504.00					
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67%	118,710,256.00	0.00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境外法人	6.06%	67,438,847.00	0.00					
Fully Merit Limited	境外法人	4.90%	54,472,313.00	0.00					
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7,424,564.00	47,424,564.00					
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94%	32,670,990.00	0.00					
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7,835,640.00	0.00					
福建大钲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3,492,997.00	0.0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境外法人	1.66%	18,492,80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江苏博思达与南京千秒诺、南京子泉为一致行动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p> <p>2、福建大钲的有限合伙人南京柏语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出资人亦间接持有南京子泉的出资份额。</p> <p>3、沈晖和吴涛为南京千秒诺的出资人，同时也为南京维盈的出资人。其中，沈晖持有南京千秒诺 14.17% 的股权，持有南京维盈 45.49% 的出资份额；吴涛持有南京千秒诺 19.46% 的股权，持有南京维盈 45.49% 的出资份额。</p> <p>4、南京子泉的主要出资人为江苏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国通过江苏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南京子泉 15.57% 的出资份额。</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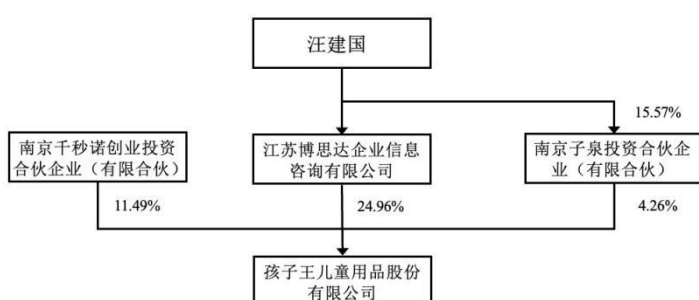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27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2 号）。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对问询函回复和补充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文件。

2023 年 4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4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回购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7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2）。

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